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60 号

关于追加 2017 年新疆区内初中班 经常性经费的通知

昌吉市财政局、阜康市财政局、昌吉州第四中学：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17 年新疆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105 号）文件，根据 2017 年区内初班专项经费实际拨付情况，并结合你单位（县、市）区内初中班在校生人数，现追加你单位（县、市）专项经费万元，专项用于 2017 年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补助，支出请列“2050203 初中教育”科目（详见附件 1）。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加大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记账、专项核算，不得用于与区内初中班工作无关的开支。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7年新疆区内初中班追加部分专项经费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18年6月26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

2017年新疆区内初中班追加部分专项经费分配表

办班城市（地区）	学生数	教师数	应拨付资金			2017年已拨付资金			本次拨付资金		
			合计（万元）	学生经常费用（万元）	教师专项补助经费（万元）	合计（万元）	学生经常费用（万元）	教师专项补助经费（万元）	合计（万元）	学生经常费用（万元）	教师专项补助经费（万元）
昌吉州	3000	480	2640	2100	540	1800	1260	540	840	840	0
其中：州回民中学	600	96	528	420	108	360	252	108	168	168	0
昌吉市七中	1200	192	1056	840	216	720	504	216	336	336	0
阜康市四中	1200	192	1056	840	216	720	504	216	336	336	0

注：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标准年生均7000元。

